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灵城街道白木村委迁安村整村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桂灵 20251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灵城街道白木村委迁安村整村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灵山县灵城街道白木村委

3.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4. 建筑规模: _____

5.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01日 (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根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叁佰肆拾柒万贰仟柒佰肆拾元贰角柒分(人民币)¥: 3472740.27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肆佰零肆元捌角叁分 (¥79404.8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继添。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 包 人:(公章)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4507214997384097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灵山县三海街道荔香大道1818号

港泰城1号楼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21MA5KEP05X9

电 话: (0777)6422625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灵山支行

帐号: 4505 0165 7586 0912 3456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三天内提供一式四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_____

3.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3.4. 项目经理

姓 名: 方继添;

身份证号: 4507211989082468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021006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21) 0004941;

联系电话: 07776422625;

电子信箱: 541448663@qq.com;

通信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荔香大道 1818 号港泰城 1 号楼 8 号商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1 天, 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 不得影响工程进展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委派项目经理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 元/日 (人民币)。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3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在开工前 3 天内, 由发包人接入至承包人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并保证满足施工期的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3 天, 并保证施工期间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3 天, 并保证其准确性。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3 天。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3 天内现场交验, 双方做好书面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1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第 8.1(8) 条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通用条款 9.1。

(5) 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 8.1(8) 条执行。

(9)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2)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

4)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6)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7) 承包人必须接受灵山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义务监督员制度, 同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受益群众三方的共同监督检查(监督制度见附件)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3 天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 3 天内给予批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8.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0%。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9. 工程质量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0.1条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一、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工程量清单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二、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即其它项目特征、施工方法不变,仅是设计配合比的变更,材料色彩的变更,材料出产地的变更,材料等级的变更,材料价格的变更等,只调整设计配合比、材料的差价部分及相应的税金,其它费用不变;三、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时: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情况计量;有相应定额子目可供套用的,执行现行有关费用定额及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按中间值取费标准计取管理费、利润;按最高值取费标准计取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规定费率计取文明施工增加费、安全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检验试验配合费、开放城市补贴、各项规费、五项税费;各种材料价格取实际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灵山同期材料信息价格平均值;如灵山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则按实际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钦州同期材料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则按实际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钦州同期材料信息价格平均值计取;执行上述规定后所得费用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即为结算造价。四、无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报县审计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工程招标控制中采用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浮动 $\pm 10\%$ 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价格调整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10.4.1 条款执行。②、检验试验费按实调整（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材料复检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所增加的费用）。③、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11.2 条执行。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预付款

13.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且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组建项目部并经业主确认、监理签发开工令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期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完

13. 工程量确认：按实计取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3.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3.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3.3 计量方法，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03)和《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3.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且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后申请 30%预付款；进度款按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审核扣除前期给付款项后申请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款预留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后支付余下款项；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工程没有质量缺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条执行

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后 5 天内。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7 日内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报审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进度款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银行转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六、材料设备供应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如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 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7. 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3 套。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中间交工工程范围: 无; 竣工时间见协议书。

18.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 自颁发竣工验收证书起, 12 个月内为工程质量保修期。

19.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返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 争议

2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钦州仲裁委员会 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22. 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2.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2.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22.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22.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22.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

23.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4. 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25. 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无

25.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6. 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壹式陆份。

2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 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灵城街道白木村委迁安村整村提升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工程范围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承包人: 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灵城街道白木村 委迁安村整村提 升工程	1、砼硬化地面； 2、透水砖铺地； 3、植草砖铺地(停车)； 4、路边挡土墙(加宽路面)； 5、砖砌护栏矮墙； 6、景观凉亭； 7、围墙； 8、村路加宽； 9、3.5m 道路； 10、景观廊亭(1 座)； 11、标准篮球场(1 座)； 12、产业楼 3 层； 13、新建村牌； 14、树林下(清理平整)透水砖 铺地； 15、砖砌排水沟； 16、排水沟加透水盖板； 17、太阳能路灯(位置现场定)； 18、外墙美化(批灰刷涂料)(用 于本村村民外墙未装修的 房子)； 19、毛石挡土墙。	3472740.27 元	2025. 11. 1	2026. 03. 31
		合计:	3472740.27 元		

成交通知书

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城街道白木村委迁安村
整村提升工程（QZZC2025-C2-210227-HXQG）的成交通知书

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委托，对灵城街道白木村委迁安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编号：QZZC2025-C2-210227-HXQG）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贵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竞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成交金额	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贰仟柒佰肆拾元贰角柒分 (¥3472740.27)
工期	150 日历天

一、请贵公司接此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 271 号）。

三、采购人联系方式：王远宾 0777-65250036

特此通知！

采购人：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9 月 29 日